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海商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順騰塑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怡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638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1,9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並附具繕本，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思辰